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2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接 D37 版）

占用方及关联关系：围海控股。围海控股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导致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公司内控失效，公章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违规用印。

三、邵志云案 301.1 万元

形成过程：2019 年 4 月 15 日，邵志云与围海控股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利率口头约定每日千分之一点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以围海控股份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该借款协议，协议内容约定围海控股份与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张祝智以及冯全宏本人共同对该笔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约定 20 天内归还。后围海控股未按照约定归还本息，仅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归还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部分利息。邵志云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围海控股份等担保人承担对邵志云的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 02 民终 5428 号），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 680 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金额为 301 万元，该案已结案。

该违规担保事项经法院判决并执行，公司已对外赔付 301 万元，实质性造成公司资金损失。

占用方及关联关系：围海控股。围海控股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导致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公司内控失效，公章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违规用印。

四、顾文举案 4.150 万元

形成过程：2018 年 7 月 13 日，顾文举与围海控股签订一份《借款合同》，约定顾文举向围海控股出借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期限 30 天，借款期内利息标准为按日千分之 0.67；逾期利息按日千分之五结算。合同签订后，顾文举按约将全部款项转至围海控股指定银行账户，但围海控股只向顾文举偿还了 501 万元，其余利息和本金至今未还。签订《借款合同》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以围海股份名义向顾文举出具了《无限连带责任书》，承诺对围海控股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为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将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起诉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终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且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结案通知书》（2021黑 01 执 2374 号），根据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该违规担保事项经双方和解并且法院已出具《结案通知书》，公司已对外赔付 4.150 万元，实质性造成公司资金损失。

占用方及关联关系：围海控股。围海控股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导致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公司内控失效，公章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违规用印。

四、资金占用 1.8385 亿元

形成过程：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宁波监管局甬证监函[2020]27 号监管提示函，反映公司“仍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涉及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 5.02 亿元”。后经公司自查，2018 年 6 月–2019 年 3 月，在公司时任董事长冯全宏的安排下，原控股股东围海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项目部工程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为 22085 万元，后归还 3700 万元，截至目前占用金额为 18385 万元。

该资金占用事项通过项目部借款等形式，转出公司资金形成资金占用余额 18385 万元，实质性造成公司资金损失，故在专项审计说明中被列为资金占用。

占用方及关联关系：朗佐贸易、浙江均冠。均时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围海控股的关联方。

导致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公司内控失效。公司时任董事长冯全宏因围海控股资金紧张，指示公司工程部、相关项目部、财务部，以项目部借款、项目工程款拨付、项目预付款拨付、履约保证金退还等名义将款项转至朗佐贸易、浙江均冠的账户。

五、综上所述

因公司内控失效，公司时任法人、董事长冯全宏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签字用印，为围海控股及其关联公司的融资行为做担保，并通过项目部借款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关联公司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对公司担保相关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经理杨跃林、时任财务总监胡考胜、时任常务副总经理刘邦宪，时任董事会秘书陈伟、时任总经理助理汪卫军、时任监事会主席蒋晓虎。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相关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总经理杨跃林、时任常务副总经理刘邦宪、时任财务总监胡考胜、时任董事会秘书陈伟、时任总经理助理汪卫军、时任监工程师吴良勇、时任总经理助理郁建红。宁波证监局已对相关责任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3）详细说明你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后续改进计划和期限；

公司回复：

一、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规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外担保管理规定》、《筹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业务招待费用使用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明确了资金预算、资金计划、资金监用和各自的职责权限，规范了业务操作流程。

二、上述部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在控制环境、在控制活动、在信息与沟通、在监督方面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公司目前拥有在建工程项目数十个，待建工程合同金额数十亿元，存量项目较多，可以覆盖公司未来几个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且 2020 年度仍有新承接的工程项目 6 亿余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1.29 亿元，归母净资产 32.28 亿；负债合计 48.42 亿，其中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3.47 亿；资产负债率为 59.56%，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公司的融资环境较以前有所改善，银行转贷正常，主要施工技术人员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负面影响均由控股股东产生，目前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正在有序推进，其带来的不良影响随着重组的推进会逐渐降低，公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7）我们获取了非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业务合同，并对其执行了分析性程序；

（8）我们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主要提供建筑施工，建筑施工的收入确认适用收入准则，采用产出法计算履约进度，按照业主签认的产值确认书或结算资料确认收入；在建筑施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合同资产。

判断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偶发性、突发性，对应收入确认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分析。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截止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日，公司暂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具体项目内容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房屋租赁收入，相关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具有合理性，收入扣除项目完整、准确；各项主营业务的相关业务不具有偶发性、突发性，对应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344,671.74 万元，主要来源于 BT 项目（建造–移交项目）和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占你公司总资产的 42.41%，你公司 2020 年度仅计提坏账准备 192.07 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仅为 15,538,063.29 元，公司将工程实际成本以及发生的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年报同时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 亿元，其中包括应收工程进度款以及竣工决算后规定期限内尚未收回的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扣留的工程保留金。请你公司，

（1）分别说明 BT 项目和 PPP 项目前五大客户名称、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的发生背景、时间、未来结算安排，并结合项目进度与预期的差异、应收款项账龄、交易对手方的资信和现金流状况、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

公司回复：

一、截至 2020 年期末，公司 BT 及 PPP 项目前五大客户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款单位名称 | 是否在关联关系 | 发生背景 | 合同金额 | 工期（年，结束日期） | 期初（截止 2020 年末已确认总产值 | 截止 2020 年末回购情况） | 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万元） | | |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万元） | | |
|---|---|---|---|---|---|---|---|---|---|---|---|---|---|---|
| | | | | | | | | 累计回购比例 | 回购状态 | 应收款项（含利息）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 1 |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建城江南涂涂徐建设（分发行人）移交工程 |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设局 | 否 | 本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签订投资协议，建设内容包括：围垦面积 8.02 万亩，建城面积 1.62 万亩，造地及其配套工程，引水河道、泵、闸、桥梁工程等。 | 275,704.00 | 6.5+5 | 157,113.22 | 60.00% | 预计 2023 年完成施工 | 已回购 | 提前回购 | 52,410.34 | 99,189.27 | 0–5年 | 495.95 | 10,372.50 | 1–2年 | 1,037.25 |
| 2 | 奉化市象山港疏港航道项目配套工程（BT 项目） | 奉化市象山港疏港航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否 | 本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签订投资协议，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工程、堤坝工程、水闸、船闸等。 | 80,700.00 | 4+4 | 56,641.06 | 已完工待验收 | 预计 2021 年 7 月验收 | 已回购 | 提前回购 | 25,000.00 | 46,664.33 | 1–7年 | 233.32 | – | | – |
| 3 | 天台县公山产业集聚区开发项目（标） | 天台县东部新区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否 | 本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订投资协议，建设内容包括：农块范围内的土地平整（含项目投融资土石方、给排水、市政及公共配套等工程）。 | 47,100.00 | 2+3 | 43,265.09 | 已回购 | 预计 2021 年 12 月验收 | 按合同执行 | 合条执行 | 43,265.09 | 0–5年 | 216.32 | | | | |
| 4 | 台州湾循环经济示范区生态水系工程 PPP 项目 | 台州湾循环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否 | 本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投资合同，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总面积约 1598 亩，其中：强化湿地工程约 232.5 亩，包括再生水生态处理系统、循环水生态处理系统、地基处理、再生水进道、循环水进水管道及出水涵洞、水闸、泵站等工程。景观工程约 1365.5 亩。 | 43,600.00 | 3+景观 10 | 32,896.44 | 已完工待验收 | 已回购 | 已收款 | 验收原因延误 | 主动延期 | 2,639.85 | 25,972.96 | 1–4年 | 129.87 | 4,567.86 | 1年以内 | 228.39 |
| 5 | 安吉县梅溪镇安吉小城镇公园市场、梅溪镇人民政府 PPP 项目 |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 否 |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签订投资合同，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由 35 个子项目组成，专业类别包含市政类、园林类、管类、房建类等。 | 127,000.00 | 3+15 | 12,731.07 | 16.00% | 预计 2021 年 1 月 31 日完成主体施工部分 | 期末完成施工部分 | 按合同执行 | 合条执行 | 27,614.31 | 0–3年 | 138.07 | | | |

二、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适当性

1、公司重大工程项目的业主方均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单位、大型国企等，前述五大客户中，宁波杭州湾新区建设局是宁波市人民政府的下属单位，宁波杭州湾新区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属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奉化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宁波市奉化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股东为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天台县东部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天台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大股东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重大工程项目的业主方，其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项目结算相对有保障。且公司在项目签约前，已经对客户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进行考察和评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按阶段与业主方结算付款；在项目完工后，对工程实施积极管理，及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竣工结算书，积极配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清点、核价，争取及时结算和收回工程款项。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等相关管理制度，通过优质项目筛选、完善结算等措施加快公司结算进度，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

通过上述管控方法，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信用风险较小，且交易对手抗风险能力较强，履约能力无重大变化。

2、由于公司 BT、PPP 业务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前期投资规模普遍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建设期内，业主仅根据工程监理、第三方跟踪审计的结果确认项目的工程进度（产值），不进行工程款项的支付或回购，公司根据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待项目完工验收后进行回购期或营运期后，业主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可营运费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未来一年内可收的回购款或运营款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作为流动资产管理，并参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公司自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或单项减值测试后没有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而言，公司根据业务情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系根据行业特性及信用风险特征，分别参考 BT、PPP 项目不同阶段进行分组测算各自历史期间内应收账款回收（历史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于每年年末重新评估。

4、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具体情况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 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决算前，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扣留的工程保留金形成的应收账款 | 余额百分比法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除上述余额百分比法组合以外的应收工程款（包括应收账款中的应收工程进度款以及竣工决算后规定期限内尚未收回的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扣留的工程保留金） | 账龄分析法 |
| 其他方法组合 | 工程履约保证金及质保保证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 其他方法 |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 15.00% | 15.00% |
| 3–4 年 | 20.00% | 20.00% |
| 4–5 年 | 30.00% | 30.00% |
| 5–7 年 | 50.00% | 50.00% |
| 7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组合名称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工程竣工决算前，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扣留的工程保留金形成的应收账款 | 5.00% | |

③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组合名称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工程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 | | 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不能反映该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5、对于合同资产，公司基于已发生减值迹象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可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合理性且计提较为充分。

（2）结合你公司收取价款的条件及履约义务等，说明未将相关应收款列入“合同资产”科目的主要考虑，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金融工具减值政策。

建筑施工合同资产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项目合同资产余额为合同工程完工未结算资产大于业主已确认结算收入的差额。工程项目按照不同阶段可划分为建设期、完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决算审计阶段等。

对未到竣工验收的项目，在建筑施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工程进度，公司对建筑施工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项目归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比例甲方办理结算。在未经工程监理、第三方审计（若有）及业主确认前，由于未满足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不能取得收取对价的权利，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将其确认为合同资产；待工程监理、第三方审计（若有）及业主确认后，公司取得了收取工程进度款（一般是业主确认后的次月支付）及工程保留金（施工合同一般约定待项目竣工验收且办理决算审计后扣留工程质保金后支付）的权利，此时公司将其确认为应收账款。

对于对已竣工验收且办理决算审计的项目，按决算审计金额的 100%沙理结算，公司将上述合同资产余额办理结算转入应收账款。

期末将建筑施工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说明你公司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由于公司业务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前期投资规模普遍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结算时点较晚等特点，工程施工合同通常会约定，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项目部每月定期向监理报送月完成工程量（产值），经监理进行工程量（产值）审核，跟踪审计进行二次审核，业主根据监理（若有审计一般根据审计）审核产值确认本期项目部产值，根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比例计算（一般为审核产值的 70%–90%），剩余 10–30%金额作为项目工程保留金（施工合同一般约定待项目竣工验收且办理决算审计后扣留工程质保金后支付，此时公司收取工程保留金时间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待项目完工（竣工）验收的项目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比例（一般保留 2.5%–5%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办理结算付款。由于该部分保留金在项目完工（竣工）验收后，公司才能取得向业主收款的权利，在工程项目决算前，由建设单位或业主按施工合同约定扣留应收账款（工程保留金）部分与其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账龄长短无关，故为了更好地反映出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未完工验收的工程保留金在计提坏账准备时进行单独考虑。

待项目完工验收后，对尚未收回的应收保留金按其实际账龄并入工程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业务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工期通常在 2–5 年之间，施工合同一般约定待项目竣工验收且办理决算审计后，公司才能取得收取该部分工程保留金，所以前三年应收账款（工程保留金）绝大部分实际未达到收款条件，故其收款率很低、还能来很高。但由于公司重大工程项目的业主方均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位、大型国企等，其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率极低（可能存在延后支付的可能，但极少存在不付款的情况）。

7.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8 亿元。你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仅 3.86 亿元，其中 6.77 万元为受限资金。请你公司，

（1）全面自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银行贷款 3.29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银行贷款 2.74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银行贷款合计 28,931.00 万元，其中，公司在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贷款逾期本金为 27,421.02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贷款逾期本金为 1,509.98 万元。

围海控股债务危机爆发以来，公司流动性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始终积极与各家银行协商，就即将到期和已经到期的贷款进行转贷、展期处理，努力通过置换担保方式、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积极归还逾期贷款。特别是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经过内部审计程序，在最高额范围内为母公司融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该担保方式有利于公司间银行融资、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就逾期债务事项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2）结合内生现金流能力、外部融资能力、债务到期安排、主要现金流支出计划、资金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相关短期债务的偿还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32.87 亿元，长期应收款为 31.19 亿元，公司短期借款为 13.4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3 万元，公司借款总额为 205,908.49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5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总额为 176,226.85 万元，较上年年末下降 29,681.64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同期增长 43,133.49 万元，毛利率较同期增长 7.09%。公司未解决的逾期银行贷款主要系工行宁波江东支行 27421.0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35.54 亿元、长期应收款为 34.64 亿元，公司短期借款为 11.6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 亿元。公司未解决的逾期银行贷款主要系工行宁波江东支行 27421.02 万元、工行舟山定海支行 1509.98 万元。

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系投资类项目应收账款回笼资金及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以往年度因公司应收账款回笼与银行贷款到期存在时间差，且公司原有部分银行融资的担保方式（控股股东担保）无法延续，导致产生逾期债务。后续，公司将通过置换担保方式、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统筹资金安排，确保偿债能力，力争妥善解决逾期债务。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不断改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121,873.02 万元，其中 60,962.3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并归还逾期贷款，32,000 万元用于购买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向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拆借，14,042.92 万元用于支付诉讼及仲裁划扣。年报同时显示，你公司募投项目宁波杭州湾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复工。请你公司结合项目前期施工情况、2020 年度施工进展及项目竣工验收情况等，说明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实施进展缓慢等情形，是否采取对应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

一、公司目前使用募集资金的存量项目 2 个，分别是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1、天台 PPP 项目：该项目合资额约 4.7 亿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7 亿元，募集资金已投入 2.69 亿元，目有资金已投入 1.5 亿元，即实际已到位资金约 4.2 亿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约 0.21 亿元。截止回函日，该项目施工进展完成度为 99.9%，该项目有充足的资金储备保障项目顺利完工。

2、杭州湾新区建塘江项目：该项目合同总金额约 28.6 亿元（子项合同分期签订），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1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 10.3 亿元，已完成施工产值约 15.87 亿元。本项目复工后 2020 年度新签订子项合同额约 5.65 亿元（含在 28.6 亿元内），公司计划根据资金情况，分批投入增资款 3.5 亿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份向项目公司增资 3500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项目公司增资 1200 万元（具体详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被司法冻结、划转、补充流动性等情形，给杭州湾新区建塘江项目的一次性增资投入带来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的进度分批支付增资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该募投项目已完成产值的回款，以及公司其他项目的资金回款，并用以归还到期的补流募集资金，以确保满足项目的工程进度，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此外，公司也将通过诉讼、协商等多种手段，尽快解冻和追回被划转或冻结的募集资金。

三、根据现有的资金状况以及后续保障措施，公司目前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

9.你公司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你公司自查发现 2018 年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1.84 亿元，你公司调增 2018 年其他应收款 1.74 亿元，应付账款 1.49 亿元，其他应付款 2447.77 万元，调增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4 元。请你公司说明资金占用于 2018 年发生，于 2019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资产减值测试的主要测算过程、测算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9 年年报披露前夕，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多笔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并进行了披露（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2020 年年报披露前夕，公司收到宁波证监局甬证监函[2020]27 号监管提示函，反映公司“仍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涉及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 5.02 亿元”。后经公司自查，2018 年 6 月–2019 年 3 月，在公司时任董事长冯全宏的安排下，控股股东围海控股的关联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项目部工程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为 22085 万元，后归还 3700 万元，截至目前占用金额为 18385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资金占用于 2018 年发生，于 2019 年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10.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披义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回复：

经公司全面自查，公司已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披义务，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前述事项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公司为关联方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公司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资金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部分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截至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日，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已向公司支付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856,386,842.06 元。

重大未决诉讼情况：案涉 2.3 亿元公司与中成荣、汤雷等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公司尚未收到裁决书；案涉 6 亿元的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公司已提起合同无效之诉，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尚在庭审阶段。

账户冻结情况：目前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案和供应商纠纷案，被干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冻结银行账户共 6 个，累计被冻结金额约为 847.21 万元。

股份冻结情况：围海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 492,677,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06%，当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492,677,20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债务逾期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公司未解决的逾期银行贷款主要系工行宁波江东支行 27421.02 万元、工行舟山定海支行 1509.98 万元。

关联交易：公司恢复对上海于年设计的控制以及公司转让违规资金收益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5）、《关于向宁波绿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违规资金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其它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年度报告相关章节了以披露。

11.年报显示，你公司拥有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主要行业资质证书将于今年底到期。请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相关资质续期条件的达成情况，续期申请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并分析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文件：企业资质过渡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我公司目前资质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二级、水利工程施工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三级、水利工程施工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四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四级、水利工程施工四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四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四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四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四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四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四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四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五级、水利工程施工五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五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五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五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五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五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五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五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六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六级、水利工程施工六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六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六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六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六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六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六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六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七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七级、水利工程施工七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七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七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七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七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七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七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七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八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八级、水利工程施工八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八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八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八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八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八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八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八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九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九级、水利工程施工九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九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九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九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九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九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九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九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十级、水利工程施工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十